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58號

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

債 務 人 陳冠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以二百四十日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經查，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契約書雖約定若債務人逾期繳款達1日以上者視為違約逾期，所有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條抵觸之部分，依民法第

01 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經查，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
02 同）20,000元，債務人積欠2期（即期付款2,653元×2=5,306
03 元）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又債務人自第3期付款日為民國1
04 14年8月15日未依約付款，則於第6期即期付款日114年9月15
05 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
06 4年7月16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而
07 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計收遲延利息，洵屬無據。從而債權
08 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
09 回。

1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
13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
14 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